

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0.1.27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0.03.25 九九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100.07.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與辦理共同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博雅教育學部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共同教育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聘請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。中心會議功能：
- 一、審議中心之各項議案。
 - 二、訂定中心之各項規章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共同教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開設與審查、教師聘任與審查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「體育組」與「軍訓組」，各置召集人一人。體育組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軍訓組由軍訓室主任兼任，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及推廣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「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、「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